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现向社会公布鹤山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包括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鹤山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仅统计本部门制发的政府信息）。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鹤山政府网站财政局部门专栏页面（<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scztj/>）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邮编：650200，电话：0750-8812210）。

2019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方面

2019年，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鹤山政府网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和解答，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财政信息政务公开的需求。2019年，财政局全年发文1077份，主动公开文件176份，依申请公开文件774份，公开率达到88.2%。

（二）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方面。

按照《条例》要求，我局坚持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信息公开原则，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1. 主动公开信息：2019年度，我局在鹤山政府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9条，其中，在本局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208条，包括：信息公开指南及报告2条，领导分工、机构职能等信息2条，部门文件70条，工作动态信息56条，通知公告28条，行政执法类信息39条，市级财政预决算信息7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4条；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公开信息65条；在市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政策解读信息1条；在市扶贫资金政策专栏公开信息145条。

2、依申请公开信息：2019年，我局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求2条，均按时完成答复。

（三）平台建设、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是局办公室，负责全市财政信息公开监督工作的机构是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制定有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是鹤山市政府网。公众可通过鹤山政府网财政局部门页面

(<http://www.heshan.gov.cn/gzjg/sfbm/hsscztj/>) 查阅并全文检索市财政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定期参加全市培训。

同时，我局对全市各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一是对涉农惠农资金的公开公示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对市级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的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由局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24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4.1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力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完善。2019年我局发布的政策解读仍以文字解读为主，图片解读的可读性还不够高。

（二）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有待完善。尽管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来说做到了及时、全面，但仍有个别工作动态更新不及时，说明日常监督方面仍有不到位的地方。

为了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提出以下改进工作的计划：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在规范性文件形成后及时开展图片解读文件的制作，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发布。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认真查找和分析不足，及时发现解决，切实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将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我局在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公开信息65条（仅统计我局制发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包括：市级财政预决算信息7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4条，财政专项资金52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信息（PPP）1条，减税降费政策信息1条。

除我局制发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外，我局还适当公开各类上级部门，同级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供市民查阅，市民可至鹤山政府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 查阅我局公开的相关信息。

鹤山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